

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20 日，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在山东省微山县主持召开了“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和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施工期环境监测、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南四湖水利管理局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 and 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等加固工程，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和枣庄市峄城区古邵镇交界处。

本工程对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等工程进行加固，加固内容主要为：上、下游翼墙拆除重建，加高闸墩，拆除重建闸室两岸桥头堡及启闭机房，更换闸门止水及启闭机，更换电气设备，闸室防碳化处理，保留铺盖、消力池、护底、海漫、防冲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鲁环审〔2021〕16 号文对该报告表

进行批复。

2021 年 5 月，水利部以水规计〔2021〕151 号文批复了工程可研报告。

2021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1〕77 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2022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三）投资情况

工程批复总投资 2859 万元，环保投资 111 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 2859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99.1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下游左岸末端水下位置岸坡新建混凝土护坡；增加上下游翼墙、工作桥及检修桥迎水面防碳化处理；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增加相应防护、管护措施和设施；道路和交通桥路面、交通桥等栏杆形式略有调整；增加安全自动监测系统；核减了闸门启闭机控制柜 GGDPLC 装置、工程运维管理系统、闸门支铰轴套更换项目；部分调整了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工程特性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上述变化均属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实施在施工期。

1.生态

工程在开工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周边设立永久基本农田提示牌，未压占基本农田；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野生鸟类造成的干扰；在施工过程中避免乱砍乱伐，保留原有植被；定期维护车辆、机械等，避免油污入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施工区域和施工营地设置硬质围挡和绿化隔离等分隔工地和周边环境，并在施工区域内采取一定绿化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围堰施工前采取适当驱鱼措施，围堰填筑后发现有残留鱼类，转移放生。

2.废水

基坑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人员在施工区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利用管理区内厕

所及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于管理区内绿化。

3.废气

①施工扬尘：工程采用商砼，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等，并在场地内定期洒水降尘；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道路管理和养护，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冲洗；定期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道路洒水以降低工地扬尘。

②燃油废气：施工期选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维护。

4.固废

①弃土和建筑垃圾：弃土回填于取土区，及时清运；取（弃）土区施工结束后，堆高不高于原地面并且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利用的进行回填或运至弃土场；工程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

②生活垃圾：生活区租赁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垃圾依托村庄现有设施专门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噪声

①噪声源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及时保养和维修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开展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配备移动式隔声屏等，有效避免了对敏感目标居民区的噪声影响。

（二）运行期

对施工区和弃土区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生态恢复。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工程施工对土地利用、陆生植被、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2. 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抑尘等，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区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利用管理区内厕所及化粪池收集处理，工程施工未对区域地表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 工程采取了一系列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期场界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要求。

5.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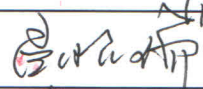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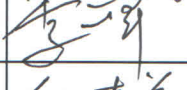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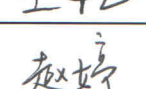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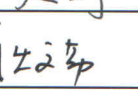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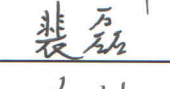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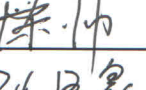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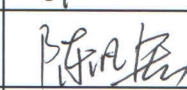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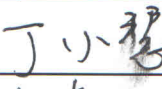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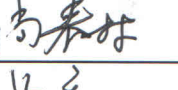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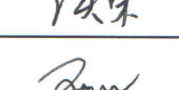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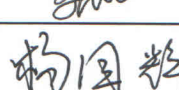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表明, 工程采取了多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缓解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孟昭瑞	队 长		项目法人
组员	特邀专家	秦承刚	研究员		特邀专家
		李 峰	高 工		特邀专家
		纪杰善	研究员		特邀专家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周守朋	总工/正高		项目法人
		王 颖	科长/高工		项目法人
		赵 婷	工程师		项目法人
	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和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沈义勤	处长/正高		现场管理机构
		孙立平	总工/高工		现场管理机构
		裴 磊	科长/工程师		现场管理机构
		陈 帅	科长/工程师		现场管理机构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张泽鑫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单 耀	副总监		监理单位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郭 义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	陈凡宏	副局长		运行管理单位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丁小慧	工程师		环评单位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尚春林	中心副书记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吕 雷	中心副主任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王美荣	高 工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马长江	高 工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
		杨国辉	工程师		环境监测、验收调查单位